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80)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有關於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60 元配售 149,400,000 股配售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 149,4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7%）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60 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所深知，(i) 各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及 (ii) 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 89.6 百萬元及港幣 88.7 百萬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建設新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確定其上建設新生產設施的土地地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下表載列本公司 (a)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及 (b)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柯明財先生 (附註)	190,843,200	25.55%	190,843,200	21.29%
王松茂先生 (附註)	52,056,000	6.97%	52,056,000	5.81%
林清雄先生 (附註)	41,637,600	5.57%	41,637,600	4.64%
吳海燕女士 (附註)	31,212,000	4.18%	31,212,000	3.48%
吳仕燦先生 (附註)	24,300,000	3.25%	24,300,000	2.71%
小計：	<u>340,048,800</u>	<u>45.52%</u>	<u>340,048,800</u>	<u>37.93%</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49,4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406,951,200</u>	<u>54.48%</u>	<u>406,951,200</u>	<u>45.40%</u>
總計：	<u>747,000,000</u>	<u>100.00%</u>	<u>896,400,000</u>	<u>100.00%</u>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海燕女士及吳仕燦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張啊阳先生及吳仕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IN Triomphe Zheng 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